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岑发改备[2017]15号

建设地点：广西岑溪市三堡镇荔良村卅六坪园艺场

验收单位：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岑水函[2017]20号，2017年5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设完成，工期2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5月27日，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在广西岑溪市三堡镇荔良村卅六坪园艺场主持召开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广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位于岑溪市三堡镇荔良村卅六坪园艺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0°52′52.07″，北纬23°8′0.08″。项目由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污水处理站、猪舍等）、安装工程、附属工程（围墙、道路及绿化等建设）、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暖通）。项目占地22.69hm²，总建筑面积113907m²，其中：猪舍55000m²，宿舍及办公楼3907m²，

其他设施 55000m²。新建沼气池 20000m³。容积率 0.50，总建筑面积 50.20%，绿化面积 3.50hm²。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69hm²（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总量总计为 16.05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量为 16.05 万 m³，无永久弃方。项目总投资 29612.50 万元，土建投资 20728.74 万元。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5 月 23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岑水函[2017]2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5 月，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5 月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2.80%，不涉及拦渣率的计算；项目除拦渣率不涉及外，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局布裸露地进行补植补种。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威	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日伟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承泉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龚义鑫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志武	广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